

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 本會為國家社會作育英才及鼓勵優秀身心障礙青年勤奮向學，發揚殘而不廢精神，特設獎助學金以資獎勵。
- 二、 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：

學 歷	獎 助 金 額	名 額
研 究 所	新台幣 30,000 元	10~15 名
大 學 (含專科三年級以上)	新台幣 20,000 元	15~20 名
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1. 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-身心障礙在學學生或鄉鎮(區)公所核定低收入戶(里長證明不受理)在學成績優異者。
 2.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3. 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，並請推薦人於保證書上簽名保證。
 - a. 各社會團體組織推薦者。
 - b. 教育界人士推薦者。
- 四、 通訊申請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
電話：(02)2368-7876
傳真：(02)2367-3259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50 號 6 樓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

申請：每年 3 月 01 日~3 月 20 日
公告：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
頒發：視會務決定頒獎典禮日期
- 六、 申請手續：
 1. 填具申請書乙份(自行上網：www.sinewave.com.tw/love列印)
 2. 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提供 98 學(下)及 99 學年(上)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；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及 99 學年(上)成績單受理)
 3.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生活照片二張(證件用半身照片不予受理)
 4. 推薦書乙份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簽名蓋章)
 5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等證件影本，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。
 6. 自傳、生涯規劃報告乙份(本會重視節能減碳，紙張請雙面使用)
- 七、 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不予錄取。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八、 評審標準：
 1. 清寒程度 2. 殘障程度 3. 學業成績 4. 得獎紀錄(最近三年,附證明) 5. 對社會供獻度(附證明)◎評審委員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助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九、 頒獎方式：
 1. 舉辦頒獎典禮，現場由本會董事或贊助單位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。
 2. 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(但特殊事故不在此限)。
遠道學生補助車資(北部) \$300、(中部) \$800、(南部) \$1,500
※行動不便之同學須由他人(限一名)陪同出席，本會補助車資如上述金額。
- 十、 得獎者得同意本會製作得獎簡介，公開表揚得獎事蹟。
- 十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